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903
21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一、导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0年12月5日、7日、10日、11日和12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40次至43次和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4。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45/582)、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45/493)、关于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的可行性和费用--效率的报告(A/45/493/Add.1)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文职人员的报告(A/45/50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5/801)。

二、 各项建议的审议

4. 1990年12月21日,爱尔兰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5/L.2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一项程序性动议以54票对7票、16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巴多斯、以色列、约旦、新西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法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一项修正案以52票对3票、21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新西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扎伊尔。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82票对2票、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三、巴巴多斯、贝宁、中国、刚果、科特迪瓦、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45 SR.40-43和52)。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决议，

再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的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13段，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¹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²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的可行性和费用--效率的报告、³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文职人员的报告、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¹ A/45/582。

² A/45/493。

³ A/45/493/Add.1。

⁴ A/45/502。

⁵ A/45/801。

铭记着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显著增加，从而对本组织和会员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产生更大需求，

重申其深为关切现有某些维持和平行动极其困难的财务状况以及各个部队派遣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再度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健全的财政和行政基础，

注意到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设立时所必需的经费，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

1. 继续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2. 确认以最高效率和经济规律去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改善秘书处维持和平方面各股的内部协调工作，以期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确保改进同各国的联络，从而协助各国迅速响应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行政要求，尤其是在开始阶段；

4.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扩大各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 注意到秘书长就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所提的意见，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作的有关评论；⁷

6.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从1991年7月1日开始，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费用偿还率应增加4%；

7. 请那些有能力提供人员（文职和军职）、设备、服务的国家审议是否可能在自愿基础上全部或部分进行提供；

8. 请各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现金和以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供应品形式，提供自愿捐助，并酌情按照大会第44/192A号决议加以管理；

⁶ A/45/582, 第3和6段。

⁷ A/45/801, 第8和9段。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使用和操作方面技术性准则的意见和提议,⁸并赞同该帐户从1990年1月1日起开始成立,但须符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⁹

10.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通用的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的提议,¹⁰并同意咨询委员会这方面的看法;¹¹

11. 赞同秘书长就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文职人员所提的提议,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但必须符合那些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²去继续审查支付文职人员和偿还派遣国的政策和准则;

12. 重申它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³即应制订提供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标准行政程序,此项程序应与现行规则和做法一致,并考虑到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获经验;

13. 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酌情就部队派遣国关于费用偿还率所提交的数据、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通用的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文职人员,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A/45/493,第13、16和17段。

⁹ A/45/801,第14和15段。

¹⁰ A/45/493/Add.1,第5和7段。

¹¹ A/45/801,第30段。

¹² 同上,第35段。

¹³ 同上,第15和30段。